

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56 号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来连续四天涨停，累计涨幅达 46%。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及资金占用等情形核实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不存在，请明确说明并充分提示炒作风险。

2. 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已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2019 年度上半年仍亏损，如果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你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结合你公司的内外部环境、业务开展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暂停上市风险。

3. 你公司曾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如无实质性进展，请说明上述协议一直未终止的原因以及后续安排。

4.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5.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5 日